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業務			
收益	2 及 3	89,533	83,030
銷售成本		(70,312)	(64,171)
毛利		19,221	18,85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4,614	(4,940)
分銷成本		(2,190)	(2,677)
行政費用		(19,352)	(16,922)
財務費用		(184)	(90)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109	(5,77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38)	996
本期間來自持續業務之溢利(虧損)		<u>1,971</u>	<u>(4,774)</u>
終止業務			
本期間來自終止業務虧損	7	-	(4,463)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971</u>	<u>(9,237)</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兌換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141)	157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u>1,830</u>	<u>(9,080)</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1,100	(9,902)
非控股權益		871	665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971</u>	<u>(9,237)</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本公司持有人		969	(9,768)
非控股權益		861	688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u>1,830</u>	<u>(9,080)</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基本		<u>0.38仙</u>	<u>(3.69)仙</u>
攤薄		<u>0.37仙</u>	<u>(3.69)仙</u>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		<u>0.38仙</u>	<u>(2.03)仙</u>
攤薄		<u>0.37仙</u>	<u>(2.03)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67,162	63,818
物業投資		11,400	11,400
遞延稅項資產		5,883	4,140
遞延租金收入		2	5
		<u>84,447</u>	<u>79,363</u>
流動資產			
存貨		39,409	26,5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2,137	32,986
遞延租金收入		5	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2
應收稅款		362	362
持作買賣之投資		45,493	46,675
衍生財務工具		161	17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	1,299
抵押銀行存款		10,701	6,7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014	86,406
		<u>163,282</u>	<u>201,2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9,643	35,917
衍生財務工具		995	945
稅項負債		3,564	6,829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5,711	21,918
		<u>59,913</u>	<u>65,6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369</u>	<u>135,6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7,816</u>	<u>214,997</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6	368
資產淨值	<u>187,490</u>	<u>214,62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312	29,012
儲備	<u>145,385</u>	<u>171,897</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174,697</u>	200,909
非控股權益	<u>12,793</u>	<u>13,720</u>
總權益	<u><u>187,490</u></u>	<u><u>214,629</u></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值(倘適用)計算。

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該等跟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年度報表一致，惟下述除外。

於現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一系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制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過往期間之調整並無需要。

2.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分別為：(i)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及(ii)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營業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1,649	77,884	-	89,533
分類間銷售	-	7	(7)	-
	<u>11,649</u>	<u>77,891</u>	<u>(7)</u>	<u>89,533</u>
總收益	<u>11,649</u>	<u>77,891</u>	<u>(7)</u>	<u>89,533</u>
業績				
分類業績	(8,131)	9,191	-	1,060
	<u>(8,131)</u>	<u>9,191</u>	<u>-</u>	<u>1,060</u>
投資溢利				2,613
未分攤企業開支				(1,380)
財務費用				(184)
				<u>2,109</u>
除稅前溢利				2,109
所得稅開支				(138)
				<u>1,971</u>
本期間溢利				<u>1,971</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9,749	82,341	132,090
未分攤企業資產			115,639
			<u>247,729</u>
綜合總資產			<u>247,729</u>
負債			
分類負債	21,494	26,521	48,015
未分攤企業負債			12,224
			<u>60,239</u>
綜合總負債			<u>60,239</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503	6,587	—	7,090
折舊及攤銷	717	2,092	787	3,596
利息收入	7	8	186	20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1,659	71,371	—	83,030
分類間銷售	—	—	—	—
	<u>11,659</u>	<u>71,371</u>	<u>—</u>	<u>83,030</u>
總收益	<u>11,659</u>	<u>71,371</u>	<u>—</u>	<u>83,030</u>
業績				
分類業績	<u>(6,371)</u>	<u>7,777</u>	<u>—</u>	1,406
投資虧損				(5,681)
未分攤企業開支				(1,405)
財務費用				(90)
				<u>(5,770)</u>
除稅前虧損				(5,770)
所得稅抵免				996
				<u>(4,774)</u>
本期間虧損				<u>(4,774)</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6,806	102,165	158,971
未分攤企業資產			104,532
有關包裝產品之資產			17,103
綜合總資產			<u>280,606</u>
負債			
分類負債	13,931	29,594	43,525
未分攤企業負債			20,755
有關包裝產品之負債			1,697
綜合總負債			<u>65,977</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875	1,834	-	2,709
折舊及攤銷	816	1,975	6	2,797
利息收入	9	6	1	16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約港幣73,69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1,433,000元)，乃來自玩具產品銷售的收益約港幣77,88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1,371,000元)。

3.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入：		
香港	6,908	14,323
歐洲	15,445	19,148
美洲	17,736	13,800
亞洲(除香港外)	49,311	35,310
其他	133	449
	<u>89,533</u>	<u>83,030</u>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45,708	188,64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2,021	91,962
	<u>247,729</u>	<u>280,606</u>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014	650
中國	6,076	2,059
	<u>7,090</u>	<u>2,709</u>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204	974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收益	220	-
利息收入	201	1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585	(7,02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64)	1,894
租金收入	89	89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776	(1,52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47)	-
其他	1,650	638
	<u>4,614</u>	<u>(4,940)</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u>3,596</u>	<u>2,797</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有關持續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費用包括：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1,844)	(1,023)
中國企業所得稅	(86)	(47)
	<u>(1,930)</u>	<u>(1,070)</u>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香港利得稅	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7</u>	<u>—</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785	2,066
	<u>1,785</u>	<u>2,066</u>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138)</u>	<u>99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的稅率均按25%計算。

7. 終止業務

停止包裝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由於包裝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表現欠佳，以及未來沒有好轉跡象，董事會已議決終止有關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來自終止業務之虧損

收益	8,785
銷售成本	(8,199)
	<hr/>
毛利	586
其他收入淨額	445
分銷成本	(575)
行政開支	(4,914)
	<hr/>
除稅前虧損	(4,458)
所得稅開支	(5)
	<hr/>
本期間來自終止業務之虧損	(4,463)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來自終止業務之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4,463)
非控股權益	-
	<hr/>
	(4,463)
	<hr/> <hr/>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折舊	958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	851
	<hr/> <hr/>
來自終止業務之現金流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73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87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53
	<hr/> <hr/>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二零一三年度每股港幣10.0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度每股港幣11.0仙)	29,311	31,880

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三年：港幣1.0仙)。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溢利淨額約港幣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902,000元虧損)及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92,922,237	268,215,981
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5,601,527	8,818,135
計算每股經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98,523,764	277,034,11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有反攤薄效應。

來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盈利(虧損)乃根據期間淨溢利約港幣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439,000元虧損)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虧損	(9,902)
加：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4,463
	<hr/>
	(5,439)
	<hr/> <hr/>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有反攤薄影響。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詳情相同。

來自終止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基本	港幣(1.66)仙
	<hr/> <hr/>
攤薄	港幣(1.66)仙
	<hr/> <hr/>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港幣4,463,000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攤薄普通股股份有反攤薄影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24,848	20,279
61 – 90天	341	1,453
91 – 120天	–	53
超過120天	13	1,061
	<u>25,202</u>	<u>22,846</u>

以上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本報告期末逾期之金額，該等金額本集團尚未確認為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有重大改變以及該金額仍考慮可被收回。本集團在這些結餘方面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優化，也並不擁有任何合法權利可抵銷本集團所欠交易對手之任何金額。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逾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3,329	3,759
61 – 90天	342	15
91 – 120天	–	–
超過120天	18	214
	<u>3,689</u>	<u>3,988</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15,144	7,593
61 – 90天	3,406	6,209
91 – 120天	987	2,675
超過120天	1,266	1,172
	<u>20,803</u>	<u>17,64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通過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1.0仙)，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港幣89,53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3,030,000元)，較上年增加約8%，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902,000元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來自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貢獻錄得約港幣1,060,000元之收益(二零一三年：港幣1,406,000元)，下文闡釋各分類之核心業務之詳細表現。期內之溢利包括投資溢利約港幣2,61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681,000元虧損)，投資溢利之詳情將進一步於下文分析。

分銷成本減少約18%至約港幣2,19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77,000元)，而行政開支則增加約14%至約港幣19,35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922,000元)，因為(其中包括)原本分配到於二零一三年終止的包裝分部的若干費用，現由本集團承擔。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分部的收入站穩約港幣11,64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659,000元)，但是損失由此進一步增加至約港幣8,13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371,000元)。於回顧期內，收入企於創紀錄的低水平導致業績進一步惡化。

玩具產品

此分類之收益溫和增長約9%至約港幣77,88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1,371,000元)，並錄得港幣9,19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777,000元)的溢利，即上升約18%。此繼續為本集團表現最佳之分類及維持穩定的業績表現和邊際利潤。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權益相連存款，及其他可買賣證券。於回顧期內，來自上述投資的投資溢利約為港幣2,61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681,000元虧損)。該等溢利包括(其中包括)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實現溢利約港幣77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26,000元虧損)、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約港幣58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025,000元減少)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減少約港幣6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94,000元增加)。

持作買賣之投資乃持有作短線用途，以賺取所持資產之資本增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證券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45,49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675,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沽售及購入證券股份之尚未平倉遠期合約分別約為港幣43,034,000元及港幣28,17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990,000元及港幣22,840,000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由於全球股市仍然波動，本集團之投資資金將多元化分為(i)股本證券及相關衍生產品，(ii)債務證券，及(iii)物業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物業作投資用途，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告。

有鑑於核心業務的表現在今年下半年可望得到改善，董事會對本集團今年下半年之業績將可改進審慎樂觀，以及其股息政策將繼續視乎本集團之現金狀況而定。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約為港幣15,71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918,000元)，及本集團概無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權益計算)則約為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18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0,000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港幣45,49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559,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及
- (ii) 約港幣10,22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71,000元)之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金融機構的保證金貸款融資，金額約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孖展貸款額度按浮動市場利率收取。

除了孖展貸款融資外，本集團亦已抵押以下資產用以保證按揭貸款：

- (i) 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港幣30,71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660,000元)；及
- (ii) 銀行存款約港幣47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75,000元)。

資產淨值

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實際股數293,115,607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115,607股)計算，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6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69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600名(二零一三年：1,8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以現時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鑑於本集團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所產生之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

由於港幣仍然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此方面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但將會緊密監察人民幣之趨勢，以決定是否需要有任何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雖然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有關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肩負。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極具才幹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議題，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對潘先生極具信心，相信由潘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守則條文A.6.7條

守則條文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應全面地了解。

由於其他預先安排的業務承諾必須由葉稚雄先生出席，故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卻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林日昌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兩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出席之股東保持有效之溝通。

守則條文D.1.4條

守則條文D.1.4條規定所有董事應清楚知悉委任安排。本公司對董事委任應有正式之委任書列明其受聘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正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的函件，由於所有人作為董事已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其任命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上述董事彼此之間已經清楚知悉，所以沒有文字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及該等特定委任任期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在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提供合理且必要的資訊予股東做出明智的決定。

守則條文第F.1.1條

守則第F.1.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為公司之僱員及了解公司每天的事務。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彭小燕女士，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彭女士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已被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已指定執行董事潘偉業先生，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作為彭女士之聯絡人。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重大發展和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向董事會之每月報告)，透過指定聯絡人迅速傳遞與彭女士。由於彭女士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彼對本集團之運作非常熟悉及深入了解本集團管理層。由於有適當的機制彭女士將會立即無重大延誤地掌握本集團的發展，加上其專業知識和經驗，董事會有信心彭女士作為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有關董事會程序，應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集團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

經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董事買賣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強先生、葉稚雄先生及林日昌先生組成。林日昌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公司現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永強先生、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新董事的甄選和批核。

該委員會由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蔡永強先生(其亦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偉業先生組成。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少忠先生、徐仁利先生、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林日昌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